

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沃土工程建设项目（第五标段）

采购合同

采购方：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供货方：洛川季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沃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SLX2022-05），在洛川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公开招标，洛川县苹果局（以下简称采购方）确定洛川季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为第五标段中标单位，采购方接受了供货方以价格 1444.60 元每吨（大写：壹仟肆佰肆拾肆元陆角）（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根据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原则，现签订以下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供货方必须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有机肥 1115 吨（有机肥技术质量参数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若供货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每吨 1444.60 元，共 1610729.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柒佰贰拾玖元整），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货方按采购方的要求将有机肥送达到所涉及乡镇的村。

四、交货期限

因全县正处在苹果生产的农忙季节，供货日期统一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因甲方采购物品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苹果园沃土工程建设，为了不务农时，签订合同后，乙方优先供货，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则一次性或分批结清，无息，且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由供货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采购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2、供货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供货方负责更换。

七、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无条件接受采购方随机抽查货物。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

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采购方提出书面文件告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一个月内免费更换相关货物。

4、如果供货方收到告知文件后，没有及时修补缺陷更换货物，采购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供货方在供应货物前必须为甲方提供所供应货物的生产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由甲方备案。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及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法律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供货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方、供货方各壹份、采购中心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办公室。



采购方名称 (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洛川县府

前街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1--3622842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供货方名称 (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洛川县西郊农发城
13 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09117112

开户银行: 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2709090101201000020518

2022 年 6 月 28 日

签 (公) 证意见:

经办人:



签 (公) 证机关 (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